

晋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市政发〔2025〕1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2025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按照“十抓安全”总体要求，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应急处突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杜绝重特大事故和自然灾害亡人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推动全市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从严从实，抓好安全责任落实

（一）强化党政领导责任。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专题学习，将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要议题及时传达学习。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市实施细则，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分管各行业领域政府副职向政府主要负责人汇报履职情况。围绕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事项，制定“办实事、解难题”清单，每年至少研究解决 10 项具体问题。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带头落实包保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协调推进非煤矿山整合重组。发挥专家智库、专业机构等作用，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能力。〔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县（市、区）政府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二）强化部门监管责任。结合全市工作实际，修订完善“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尽快明确仓储物流、校外培训机构等新业态或职责交叉领域监管责任，制定并严格贯彻落实全市矿山、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发挥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用，完

善“一件事”全链条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强基固本年度重点任务清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制定监督检查计划。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互联网+执法”等方式推进精准执法。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做到执一次法、查多项事。坚持监管执法和服务指导并重，加大对企业指导帮扶力度，助力企业安全发展。〔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坚持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承诺制度，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 11 项职责，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让能力强、业务精、作风实的过硬干部管安全，让安全管得好的干部受重用。积极采取企业结对互学互助和引入专业性行业协会、安全评价机构、保险机构等第三方机构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提高行业自律。健全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提升企业员工发现报告风险隐患的内生动力。推动企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经费，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建立健全企业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对不查不改或整改不力的，按规定严肃处理。〔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市财政局指导督促落实〕

（四）强化员工安全责任。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一线作业岗位负面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建立企业人员“三违”行为惩戒办法，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

产承诺，对违反承诺事项的，根据“三违”频次和程度，逐步加大培训考核和惩戒力度。围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因地制宜采取专家入企指导帮扶等方式，在煤矿、危化、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体检式”精查。各行业领域企业结合实际，建立作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开展视频反“三违”，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指导督促落实〕

（五）强化追责问责。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瞒报迟报自然灾害灾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等行业企业关闭、破坏监控报警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无证非法生产经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主观故意实施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法律责任。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依法进行责任倒查追究，不仅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责任，而且追究属地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实际控制人责任。对发生较大事故和较大影响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对属地政府和主体企业进行“黄牌警告”，并约谈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对1月内发生2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年内发生3起及以上同一领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不含道路交通事故），市安委会对属地和主体企业开展专项帮扶，全链条溯源追

责。〔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超前防范，抓好体制机制完善

（六）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根据工作需要，推动各县（市、区）恢复设立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各灾种指挥部，完善各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与同级各灾种专项指挥部常态与非常态下应急工作机制，强化上下协同联动，承接好相关工作。进一步理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体制，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建立应急管理及消防履职事项清单，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七）健全安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部门联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自然灾害巨灾保险、跨部门灾害防范应对等协调机制。严格实行“逢查必考”机制，坚持以考促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切实提升安全培训质量。实行“信用化”管理机制，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估，实行分类监管，对低风险企业实行承诺式监管，对一般风险企业实行常态化监管，对高风险企业实行重点式监管。规范事故调查流程，提高事故调查能力并强化追责问责。进一步完善举报机制，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突出事前、事中、事后关键环节，研究出台安全生产“举一反三”工作机制，切实降低同类型事故反复

发生和同领域事故连续发生的概率。〔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八）强化督导检查机制。健全常态化督查制度，持续优化督查员人才库，用好“督导+约谈+提醒+警告”工作机制，完善“挂牌督办、调度通报”等工作办法，对屡禁不止、责任悬空的及时进行“红黄牌警告”。严格落实督查问题“全周期”整改机制，实行清单整改、动态推进、闭环管理。出台规范安全生产领域入企活动办法，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限定入企次数，设定“企业安静期”，严格规范入企监督检查、考核巡查、指导帮扶、调查研究等活动。〔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三、突出重点，抓好问题隐患整治

（九）开展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攻坚。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采取有力措施，开展专项整治，每年至少解决1~2项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涉及跨部门、跨区域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党委政府专题研究。持续推动矿山“八条硬措施”硬落实，深化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帮扶，着力解决煤矿隐蔽致灾因素不清、瓦斯防治和探放水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着力解决化工园区风险降级、特殊作业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深化资源整合，推动兼并重组、关小上大，着力解决金属非金属矿山、冶金工贸企业“多、小、散、乱、差”的问题；着力解决冶金工贸行业“一厂多租、厂中厂、业态混杂”以及工程项目、检维修作业外包外委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着力解决油气长输管道项目手续办理等问题，加快

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工作；着力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等问题；着力解决高层建筑、医疗机构、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文物建筑等消防设施器材不完善、安全措施不落实、特殊作业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加快推进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着力解决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以及打击非法改装力度不大、充电费用未落实居民电价政策等问题；着力解决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审批手续不全、违规动火作业、高处坠落等问题；着力解决燃气老旧管网带病运行、第三方盲目施工破坏以及气、瓶、阀、管、灶等方面问题；着力解决“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酒醉驾、旅游客车不按规定配备双驾驶人 and 不按规定线路行使、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流于形式、公路行车速度管控不足、农用车违法载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未检作业、无证驾驶，以及隧道照明、临水临崖、长大桥隧、急弯陡坡、校园门口基础防护设施不到位等问题。〔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十）推进“一件事”全链条专项整治。聚焦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严格动火作业审批，强化现场安全防护，落实应急处置措施，严查严惩无证作业、假证上岗、放水发证等问题。聚焦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重点关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外墙以及冷库、室内冰雪场馆等保温材料的重点应用领域，全面抓好建筑保温材料生产流通、质量评价、建设施工、排查修缮、使用管理

等各环节的安全工作。聚焦非煤矿山专项整治，紧盯地下矿山、选矿厂等重点，严格落实非煤矿山职责清单，有效解决多、小、散、乱等突出问题，确保全流程、各环节符合安全标准，有效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四、提档升级，抓好科技信息赋能

（十一）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信息化转型。推动应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将视频指挥调度平台延伸至乡镇级。积极推广应用探放水智能监测系统，大力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全市大型煤矿、采深大于 600 米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年底前新建智能化煤矿 15 座，120 万吨及以上矿井智能化煤矿建成率达到 80% 以上。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建成特殊作业审批、作业管理场景和人员定位等系统。加快推进冶金工贸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钢铁、粉尘涉爆企业全面推广应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开展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持续深化北斗卫星定位技术在“两客一危”等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中的应用，提高车辆运行的安全性和可追溯性。继续实施隧道高清视频监控和 AI 智能事件监测工程，持续推进高速公路长隧道和中短隧道安装和应用。建立完善以“一家广播为主、多套系统辅助”的临灾预警“叫应”平台，探索搭建防汛信息统计报送平台。加强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建设，逐步实现全市中小学校地震预警终端全覆盖。加

大城市智慧消防、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市级预警中心建设应用。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二）推进标准化建设。聚焦重点领域、重大灾害防治和“三违”治理，围绕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紧盯煤矿行业瓦斯、水害、顶板等重大灾害防治，精准确定风险类型等级，狠抓现场“三违”治理。常态化推动全市现有规模以上化工和危化生产企业按要求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化，重点推动全市 43 家二级加油站完成二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提高金属冶炼、机械制造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安全生产管理等关键能力水平。同时选树一批标杆企业，推广学习经验做法。其他行业也要主动借鉴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经验，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三）开展安全工程治理。依托国家“两重”“两新”政策，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持续推进国有老矿大矿“一优三减”，推广沿空留巷、无煤柱开采、放顶煤改一次采全高等工艺。全面推行“地质透明化”建设三年行动，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持续深化煤矿重大水害、瓦斯等工程治理。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全力推动 3 个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达到 D 级。扎实推进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和油库储罐改造升级。加快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

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等安全治理工程。推动城区、阳城增设地震监测台站项目，由“一县一台”向“一县多台”延伸，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和灾害防范水平。〔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五、防救结合，抓好应急救援准备

（十四）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市、县两级要适时修编安全生产、森林火灾、地震、地质灾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应急物资保障等专项预案；相关部门要结合当地灾害事故风险特点，指导乡镇（街道）和各类功能区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一制四案”（突发事件应急包保责任制和防火、防汛、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实现应急培训手册化、应急处置图表化、应急指挥卡片化。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市、县两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发布。制定救灾物资需求统计制度、接收发放制度和调拨规程，确保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能够及时掌握灾区救灾物资需求信息。〔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五）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的县（市、区）组建地震地质灾害工程救援队，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防灭火队伍以及航空应急、企业专职和基层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整合专业救援队伍成为新型综合性救援队伍，推动有

实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升级为国家级应急救援队伍。因地制宜加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完善基层灭火救援体系。完成年度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力量普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和“一专多能”建设，开展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工作，不断完善“综合+专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加强市级灭火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全力打造重大灾害事故救援攻坚力量和尖刀队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应急装备配备。持续巩固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实施成果，不断提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装备使用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自主、社会援助等方式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加强重点区域和高风险区域的必要物资装备支持。充分利用 370MHz、4G/5G、对讲机、卫星电话、无人机等各种通信资源，不断促进不同队伍各种通信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探索建立无人机委托保养使用机制，主要执行快速三维建模、人员搜索定位、应急指挥通信、灾情实时侦察等近程救援任务。建立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一张图”，实现应急资源“一键调度”，切实提升复杂环境下应急救援能力。〔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七）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物资保障。全力推进市级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灾物资装备储备库开工建设，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覆盖率达到 100%。对市场保有量充足、保质期短、养护成本高的物资，采取实物与协议相结合的方式进

备。健全市县应急物资调拨体系，建立健全跨部门应急物资调拨协调机制。加大救灾政策宣传力度，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严格救灾救助审核把关，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科学规划并推动重点县、重点林区建设能够满足森林火灾救援的停机坪、取水点、防火应急通道。编制市县两级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年底前力争每个村（社区）至少建立1处应急避难场所。〔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八）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实战练兵。以建设一流应急指挥、一流应急队伍、一流应急装备为目标，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实战练兵，不断加强各类救援队伍间的联勤、联训、联演、联战。全面加强应急综合演练，承接组织好省级森林防火应急演练，各县（市、区）至少开展1次综合性应急演练。各企事业单位都要针对本单位易发灾害事故种类，组织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干部职工自救互救能力。〔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六、全面动员，抓好安全意识提升

（十九）深化警示教育。持续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围绕复工复产、教育培训、案例警示教育等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警示活动，上好安全生产“第一课”。各级各部门要设立曝光台，加大典型事故、违法案例、隐患场景曝光力度。对发生较大及以

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的，市政府将组织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召开现场警示会；牵头负责事故调查的部门会同当地政府制作发放警示教育片，并由各单位组织集中观看，切实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市受警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提升能力素质。上线运行“晋城安全 ABC”培训系统，全力打造“培训服务、综合监管、在线学习”的网络学习平台。开展职工安全技能竞赛，广泛深入开展以“安康杯”竞赛为主要载体的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做好典型经验总结、优秀案例分享、职工技能比武等工作，营造崇尚专业、崇尚安全的良好氛围。严格“三项岗位人员”考核，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开展安全监管人员执法比武，综合运用“理论+实操”“严培+严考”“线上+线下”等方式，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开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人员执法比武和实战大练兵，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等开展案卷评查，不断推动队伍素质与能力的全面提升。〔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一）加大宣传力度。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委宣传计划，在电视台、电台、报纸等主流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常态化开展宣传。选拔培育安全工作新闻发言人，发挥安全形象大使“社会影响力”，通过电视、商场、公交车、电梯等公共场所常态化开展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专题活动。深化安

全宣传“五进”活动，进企宣讲、送教下乡、入户提醒，发动各方面积极参与，有效防范化解群众身边安全隐患。注重安全意识从娃娃抓起，督促各类学校上好安全教育课，指导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应急逃生和自救互救演练。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群监员对安全生产的监督，开展家庭安全寄语等活动，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印发
